

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

工程——分布式光纤监测网络铺设工程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69

采 购 人：河南省地震局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是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否则后果自负。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

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 doc。

8. 系统内投标文件各模块组成说明

8.1 封面：按要求单独上传投标文件封面

8.2 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供应商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单独列出放到此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3 评审资料(此资料从主体信用信息库中获取)：主体信用信息库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料。

8.4 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模板，填写相关内容。

8.5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为货物、工程、服务，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目标的属性，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

8.6 其他内容：指包含所有（含上述）内容的完整投标文件。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招标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投标人）等，各供应商（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4. 投标	23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3
6. 授予合同	25
7. 政府采购政策	28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第五章 合同	4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分布式光纤监测网络铺设工程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分布式光纤监测网络铺设工程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69

2、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分布式光纤监测网络铺设工程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9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9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629-1	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分布式光纤监测网络铺设工程采购项目	1190000.00	11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含施工图、施工方案，1 个 300 米钻井和井下光缆铺设回填，10km 地面光缆敷设、光缆敷设的土方开挖回填、光缆敷设的道路开挖及修复、光缆敷设的绿化开挖及修复、光缆盖板保护、管道、手孔井、标识标牌（桩）、光缆测试、施工定位、防雷设施设置等所有工序及工作内容。

5.2 工期要求：设计阶段：10 天内提交图纸并审核通过；施工阶段：60 天内完成钻井及光纤埋设。

5.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5.4 工程质保期：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①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负责人要求：①施工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证书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②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关系（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的牵头人须为施工企业；

②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负责设计、施工部分内容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各自满足所负责部分工作内容的资质要求）；

③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负责招标文件的下载、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

⑤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3.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然后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1.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 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

3. 本项目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10 号

联系人：张振坤

联系方式：0371-681096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严雅琴、郭燕凌

联系方式：0371-55022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雅琴、郭燕凌

联系方式：0371-550221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地震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10 号 联系人：张振坤 联系方式：0371-6810963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严雅琴、郭燕凌 联系方式：0371-55022101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分布式光纤监测网络铺设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69
1.2.4	采购内容	包含施工图、施工方案，1 个 300 米钻井和井下光缆铺设回填，10km 地面光缆敷设、光缆敷设的土方开挖回填、光缆敷设的道路开挖及修复、光缆敷设的绿化开挖及修复、光缆盖板保护、管道、手孔井、标识标牌（桩）、光缆测试、施工定位、防雷设施设置等所有工序及工作内容。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19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6	工期要求	设计阶段：10 天内提交图纸并审核通过；施工阶段：60 天内完成钻井及光纤埋设。
1.2.7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2.8	工程质保期	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资格要求：①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要求：①施工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证书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②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关系（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

		5、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的牵头人须为施工企业；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负责设计、施工部分内容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各自满足所负责部分工作内容的资质要求）； 3. 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负责招标文件的下载、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 5. 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无
1.11.2	偏差	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u>3</u>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递交至采购人。 履约保函的开具银行应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付款方式	施工图、施工方案经乙方组织专家评审，审核通过后支付 30%；钻井工程完成并经监理和甲方书面确认支付 30%；地面光纤全网通测试通过并经监理和甲方书面确认支付 30%；项目最终验收并经监理和甲方书面确认支付 10%
9.3	其他	1.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

		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55022101 通讯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12 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4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5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价格给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投标产品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价格给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所投产品为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以醒目方式标注。（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	--	---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9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5.3.4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9.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中

		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9.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13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9.14	数量增减范围	采购人需追加与原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采购。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不允许。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商务部分
- (8) 技术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标段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5.1.2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 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标段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批量导入。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供应商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5) 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废标和重新招标

7.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2 重新招标

7.2.1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2.6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9.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9.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9.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9.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9.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9.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9.9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 业 名 称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微 型
农、林、 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

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6	企业资质要求	①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总承包资质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施工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证书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②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关系（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8	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工程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2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价格标 (20 分)	报价评审 (20 分)	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2) 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评审价的确定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 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联合体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4%) 2、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商务标 (25 分)	企业业绩 (9 分)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 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项目经理业绩 (6 分)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每提供 1 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累计计算。
		履职尽责承诺 (10 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关键岗位人员(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得 10 分。 2.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得 5 分。 3. 未提供相关承诺, 不得分。

技术标 (55 分)	设计工作 大纲 (6 分)	1.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立意新颖；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完整、准确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得 6 分； 2. 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操作性和可实施性一般，得 5 分； 3. 总体设计思路不清晰、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不完整，针对性、操作性和可实施性较差，得 3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组织 措施 (6 分)	1. 对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任务、重点难点等理解、分析透彻，提供的施工组织措施全面完整，务实，具体，明确，有针对性，得 6 分； 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任务、重点难点等理解、分析基本到位，提供的施工组织措施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3. 对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任务、重点难点等理解、分析不到位，提供的施工组织措施不完整，针对性较差，得 3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300 米钻孔 实施方案 (6 分)	1. 相关方案满足招标要求、300 米钻孔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6 分。 2. 相关方案满足招标要求，300 米钻孔实施方案内容不尽完整或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3. 相关方案满足招标要求，300 米钻孔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措施无针对性，得 3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光缆铺设 方案 (6 分)	1. 相关方案满足招标要求、光缆铺设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6 分。 2. 相关方案满足招标要求，光缆铺设方案内容不尽完整或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3. 相关方案满足招标要求，光缆铺设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措施无针对性，得 3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组织机构 及专业分 工方案 (6 分)	1. 为项目组建的团队的组织机构完善，专业分工明确，合理，健全，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6 分； 2. 为项目组建的团队的组织机构较完善，专业分工较明确，较合理，健全，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5 分； 3. 为项目组建的团队的组织机构基本完善，专业分工基本明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3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质量 保证措施 (5 分)	1.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得 5 分；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较科学、较合理，得 3 分；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得 1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 施 (5 分)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 2.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较可行，得 3 分。 3.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措施，现场安

			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5 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5 分。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 3 分。 3. 关键线路不明确，计划编制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3. 不提供的，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5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模糊、违约责任承诺不清晰，得 1 分。 3. 不提供的，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较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较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3 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有欠缺，得 1 分。 3. 不提供的，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该合同类型为承揽合同。

理由依据：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本项目实施内容为网站平台定制开发，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条契合。

河南省地震局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分布式光纤监测网络铺设工程采购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 同 编 号：_____

甲 方：河南省地震局

乙 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合同

甲方：河南省地震局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包含施工图、施工方案，1个300米钻井和井下光缆铺设回填，10km地面光缆敷设、光缆敷设的土方开挖回填、光缆敷设的道路开挖及修复、光缆敷设的绿化开挖及修复、光缆盖板保护、管道、手孔井、标识标牌（桩）、光缆测试、施工定位、防雷设施设置等所有工序及工作内容。

1.4 施工工期：_____

第二条 工程造价、付款方式及合同价款确定

2.1 工程价款（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采取固定总价的模式。

2.2 付款方式：

分阶段付款：施工图、施工方案经乙方组织专家评审，审核通过后支付30%；钻井工程完成并经监理和甲方书面确认支付30%；地面光纤全网通测试通过并经监理和甲方书面确认支付30%；项目最终验收并经监理和甲方书面确认支付10%。

违约条款：未按审核图纸施工，每次扣合同价2%；光缆中断率超1处/5km，扣除验收款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都应提前一周向甲方出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和书面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价款确定：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其中包括材料费、人工费、路费、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承包形式：工程总承包。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材料、竣工报告和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纸质竣工资料（按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版竣工资料。

4.2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一周须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表等资料。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并采取相应安全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防护和因施工、进料等与周边发生纠纷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③须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环卫等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⑤施工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观测施工场地周围所有管网、管线、排水、道路及邻近建筑物，并充分考虑基础施工对其影响，若发生问题乙方要采取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承担。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清洁整个园区及办公区的内外地面，清运垃圾和废旧设施。

⑦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场地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工程变更、签证等有关规定；有配合甲方做好资料归档、结算审计的义务，及时处理好现场事务。

⑧乙方须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标识、标志和标牌需得到甲方认可方可安装。

⑨乙方须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出现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在不影响施工工期的前提下，承担全部责任。

⑩乙方须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可进入办公区、设备区、观测区等特殊区域，确保甲方财资及设备安全，若产生以上情况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⑪乙方须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现有物品造成损失和破坏的，按照原价赔偿并进行修复。

⑫乙方须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甲方施工区的物品搬移,同时确保物品的安全及正常使用,若造成损坏,按照⑪条执行。

⑬乙方负责因施工过程造成的突发事件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⑭乙方施工过程拆除或更换的涉及资产物品归甲方所有,其他物品由双方协商决定。

4.3 项目经理

4.3.1 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职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4.3.2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乙方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环保等方面向甲方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保证项目经理到位率不低于 80%,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材料负责人)100%到位。管理人员名单在进场施工前 5 天报监理人和甲方审批,批准后不得随意变更(除非招标人认为不能胜任,需要变更的除外),若确实需要变更的,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变更后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资质(资格)、获奖奖项(若有)、业绩(若有)、技术水平等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时所报相应人员的资质(资格)、获奖奖项(若有)、业绩(若有)、技术水平等。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违约金 5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 1000 元。

4.3.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后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扣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4.3.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扣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4.4 乙方人员

4.4.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 5 天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的书面报告同时报监理人和甲方代表。

4.4.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扣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4.4.3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须提前一周报甲方代表、监理单位，经甲方代表、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4.4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扣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 500 元。

4.4.5 乙方如因 4.3、4.4 条款产生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五条 材料供应

5.1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依据工程量清单内容结合实际要求供应材料及设备。

5.2 采购要求：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定制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

5.3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交验合格后如属甲方委托乙方代管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第六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6.1 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化验报告单，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营业执照。须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化验、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并尽快搬离指定地点。

6.2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311-2000)、《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 T16-92)、《地震监测中心站建设技术规范（试行）》和《地震监测中心站建设技术规范附图及说明（试行）》中相关规范和要求。

第七条 进度计划

7.1 乙方于开工前三日内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

7.2 甲方应在进度计划送达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修改。

7.3 乙方按甲方审批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且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条 工程设计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实施前由甲方提前通知监理人、乙方，乙方应执行变更。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应先进行费用审批后实施工程变更。

8.2 变更估价

8.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也不予变更价款。

(2)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的，所有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后方可变更。

(3) 合同或设计图纸范围以内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若在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组价，则参照已有或类似的工程进行组价。调整時計取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乙方在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完成后 7 日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出书面材料，甲方在收到经监理核准的书面材料后 7 日内进行确认。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材料，则视为放弃变更，逾期甲方不予办理变更，也不予以调整价款，但是甲方有合理理由的，视为未逾期。

(4) 合同或设计图纸范围以内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若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组价，其组价的依据为：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与本工程专业相配套的消耗量定额、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和费用定额；材料价格按投标时所报价格执行，若投标时未填报的材料价格则按双方询价后并经甲方认可的价格执行。该变更（或增加）工程组价=按清单计价规范、消耗量定额、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和费用定额进行组价 $\times$ （1-下浮比例），下浮比例=（甲方的招标控制价-中标价）/甲方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計取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乙方在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完成后 7 日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出书面材料，甲方在收到经监理核准的书面材料后 7 日内进行确认。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材料，则视为放弃变更，逾期甲方不予办理变更，也不予以调整价款。

(5) 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甲方代表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后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第九条 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0.1 安全文明施工

10.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且①乙方应负责工程范围内施工期间交通安全,对危及交通安全的施工部位,必须设置安全标志或防护设施, 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②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③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种杆、管线、树木、邻近房屋,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护,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杆、管线、树木、房屋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0.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人员的安全,乙方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乙方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合同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10.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甲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甲方和乙方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甲方和乙方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乙方要制定文明施工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卫生<文明>城市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考评、文明工地的要求。

10.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比例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乙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第十一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1.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处理好已经完成的工程并组织人员安全撤出施工现场。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则可相应免除合同相对方全部或部分合同所列义务，但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 5 日内书面告知相对方，并提交有关部门证明的文件。

第十二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验收部位：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项目由双方商定。

12.2 验收方法：上述部位具备验收条件并经乙方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代表（中心站人员）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河南段）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工程监理参加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和监理应在记录上签字，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修改并重新验收，乙方应承担以上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前 7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质量保修

14.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期限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代表电话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处理结果由甲方代表签字认可为准。

14.3 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保修工作，同时必须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 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人员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保修联系人：_____

甲方联系电话：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甲方代表负责协调解决乙方的施工场地，并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15.2 进场前，甲方代表要与乙方代表及施工人员进行技术沟通。

15.3 乙方必须向甲方代表提施工组织设计、质保服务措施等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

15.4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全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15.5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清运垃圾，符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15.6 乙方负责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质保服务及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等工作。

15.7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代表书面确认或甲方代表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15.8 乙方提出的变更必须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5.9 乙方必须遵守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发现违规和缺陷要主动及时向甲方报告。

15.10 乙方对隐蔽工程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

15.1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自身须要办理有关保险，以乙方，或乙方和甲方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索赔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十日内仍未支付的，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0.5%的违约金。

16.2 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擅自使用造成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除外。

16.3 工程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造价的 5%的违约金。

16.4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原因或乙方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本工程在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等，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5 工程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或未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通过工程验收。

16.6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七日内将竣工资料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交付甲方，否则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2%的违约金。

16.7 甲方因处理事故或纠纷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还需承担甲方追索款项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8.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除质量保证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并验收达到约定标准且正常运行满1年且无质量问题，本合同即告终止。

1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地震局（公章）

乙方：*****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平顶山地区作为河南省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该地区省级地震台网监测能力仅为 1 级，2020 年以来该地区小震活跃，至今记录到 1 级以上天然地震三百余次，非天然地震四百余次。小震频发，对该地区经济建设，地震安全都是严峻的考验。如何加强对该地区的地震监测预报，及时获取连续、可靠、准确的地震监测数据既是提高防震减灾能力的必要基础和关键环节。尽管对地震的准确预报在世界范围内仍是尚未解决的重大科学难题，但完备、精准的地震目录和震源机制、视应力展布、地下速度结构等各类资料产出，是提升地震预测预报水平的主要数据基础，是推动地震预测由经验预测向物理预测拓展，发展地震动力学概率预测模型理论方法的重要依据。

分布式光纤观测技术作为一种新型地震观测技术迅猛发展。具有分布式、超密集、稳定性好、集成度高、抗干扰性强的优点。以较低的成本能够实现以往传统地震仪几倍甚至几十倍的监测效果。利用低成本，超密集的观测网络，在平顶山地区进行试点，探索新型地震监测站网建设推进地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施工图、施工方案，1 个 300 米钻井和井下光缆铺设回填，10km 地面光缆敷设、光缆敷设的土方开挖回填、光缆敷设的道路开挖及修复、光缆敷设的绿化开挖及修复、光缆盖板保护、管道、手孔井、标识标牌（桩）、光缆测试、施工定位、防雷设施设置等所有工序及工作内容。本次招标为工程总承包模式，需要由中标公司先根据前期初步踏勘、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招标需求文件要求，出具施工图、施工方案。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能开展施工活动。

二、规范标准

1.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23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
7. 《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190-2010
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1 号
10.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 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DB/T 60-2015）
11. 《地震台站建设规范 测震台站》（DB/T 16—2006）

注：以上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以国家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为准。

三、技术要求

(1) 钻井要求：井深 300m，需保障光缆回路保护装置（直径 70mm）顺利下井。根据下井工具直径，参考《地震台站建设规范 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DB/T 60-2015）及《地震台站建设规范 测震台站》（DB/T 16-2006）中关于地震观测井的技术要求：设计孔径为 131-151mm，井斜小于 3° ，不设套管，必要时需进行固井处理，可参照《地震台站建设规范 测震台站》（DB/T 16-2006）中 5.2 部分要求。钻井需确保光缆及光缆回路保护装置（70mm）安全下至 300m 深度，同时回填要确保光缆与围岩耦合良好，不能损坏光缆。

(2) 地面铺设要求：农田等土路防止挖断深度不低于 600mm，公路路边不低于 400mm，沟底宽度为 20~30cm，沟内的光缆不得交叉、重叠，当光缆铺设在坡度大于 20° 、坡长大于 30m 的斜坡上时，应作“S”弯余留；每隔 100-200 米宜余留 1-2 米。需在电缆上方埋设防雷线。光纤光衰需要小于 0.3db/km（OTDR 全程测试），熔接点和接线盒需做到防水、抗拉。需地面设置标识标牌（桩）。

(3) 光缆规格要求：结构采用 P 内护层+防潮铠装层+PE 外护层或防潮层+PE 内护层+铠装层+PE 外护层，宜选用 GYTA53、GYTA33 等 12 芯型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①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项目负责人要求：①施工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证书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②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关系（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开标一览表
- 六、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商务部分
- 八、 技术部分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0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包含施工图、施工方案，1 个 300 米钻井和井下光缆铺设回填，10km 地面光缆敷设、光缆敷设的土方开挖回填、光缆敷设的道路开挖及修复、光缆敷设的绿化开挖及修复、光缆盖板保护、管道、手孔井、标识标牌（桩）、光缆测试、施工定位、防雷设施设置等所有工序及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工期要求	设计阶段：____天内提交图纸并审核通过；施工阶段：____天内完成钻井及光纤埋设。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质保期	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其他	
备 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其中：(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合同份额占比：_____%；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合同份额占比：_____%；（其中内容如没有可不填或以“/”填写）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成员承诺书（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的相关资料以及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一切承诺，我方对此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承诺，联合体牵头人无需承诺。

七、商务部分

(1) 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注：1. 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2. 投标人须随本表后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响应无效。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9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设计负责人应附建筑师注册证或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履职尽责承诺

格式自拟

八、技术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

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设计工作大纲
- (2) 施工组织措施
- (3) 300 米钻孔实施方案
- (4) 光缆铺设方案
- (5) 组织机构及专业分工方案
- (6)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7)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9) 工期保证措施
- (10) 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仅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其他资料